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94 号

申请人：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200245151120240704001b）（以下简称《告知书 b》），以其申请的信息（以下简称涉案信息）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且不属于过程性信息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告知书 b》。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8 月 29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一、其作出行政行为的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以及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乡）

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同时，《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二）接收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此，其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受理和处理的法定职权。二、其作出行政行为的过程。2024年7月4日，申请人向其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闵行区莘庄镇某苑内有一处违章建筑，门牌：莘建路XX号（北楼），已纳入存量违法建筑数据管理，妨碍相邻关系，存在建筑及消防隐患。故申请信息公开：1、建筑结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评估）报告；2、消防安全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评估）报告；3、存量违法建筑，一、初审资料、会议纪要，二、镇级审核资料。”同年7月30日，其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期20个工作日答复，请申请人予以谅解。经审查，其认为，申请人要求公开的“1、建筑结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评估）报告；2、消防安全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评估）报告；”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存量违法建筑，一、初审资料、会议纪要，二、镇级审核资料。”属于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其决定不予公开。结合申请人本次申请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对申请人的

申请进行区分处理，分别作出两份告知书。据此，8月26日，其作出编号为SQ200245151120240704001a的《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1、建筑结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评估）报告；2、消防安全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评估）报告；”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信息提供给申请人。同日，其作出《告知书b》，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存量违法建筑，一、初审资料、会议纪要，二、镇级审核资料。”属于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决定不予公开。8月27日，其同时将两份《告知书》以及相关政府信息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三、其作出的行政行为依法应当予以维持。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等规定，涉案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且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可以不予公开。因此，其作出涉案《告知书b》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此外，编号为SQ200245151120240704001a《告知书》已经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申请人。同时，据了解，莘建路XX号（北楼）已纳入存量违法建筑数据管理且已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消防安全咨询评估报告》和《房屋质量检测报告》，与申请人名下两处房屋有一定距离，物理空间上并不相邻，不会影响申

请人的日常出行，也未影响其房屋采光，不会对其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综上，请求依法维持其作出涉案《告知书 b》的行政行为。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延期）、《告知书 b》及电子邮件截图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涉案信息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且不属于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有误，应予纠正。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以及《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告知书 b》的行政职权。《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

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答复期限内，但是行政机关应当将征求意见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同年 7 月 30 日延长答复期限并告知申请人，8 月 26 日作出《告知书 b》，后向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程序合法。

《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三）所申请公开信息行政机关依法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所

申请公开的“存量违法建筑，一、初审资料、会议纪要，二、镇级审核资料。”属于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且涉案信息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未产生直接影响，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告知书 b》，无明显不当。申请人认为涉案信息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且不属于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有误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40704001b 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6 日